



我們所不知道的 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

■ 本校揭弊專區網址：

<https://secretar.ccu.edu.tw/p/403-1003-4723.php?Lang=zh-tw>



■ 如何找我

- 搜尋本法網路關鍵字
公益
揭弊者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- 搜尋本法專區相關網址
法務部

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0/1309611/>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單位宣導





■ 您揭弊我處理

- ✓您-學校教職員工（公務員（不含政務官及民意代表）或是在政府機關（構）內工作的人）
- ✓我-本校校長、兼辦政風及行政教學一級單位（含系所）

■ 怎會這樣，我不是主辦單位怎麼辦

- ✓請用密件辦理移文。
- ✓校內：對方不接，單位主管對接，不成功上簽處理。
- ✓非校內：如果是「外機關的案件」，請用密件移文，同時通知揭弊者
- ✓案件處理有期間的限制及保密的義務，請清楚法規相關規定。



國立中正大學受理揭弊者揭弊事實紀錄單/移轉單（範本）

1140920 製表

事由	填寫結果	備註
(A)揭弊者揭弊事實/ 受理日期/		
(B)原受理單位（甲單位）名稱 （移文過程之敘述；有無通報請填寫）		
(C)最終受理單位（乙單位）名稱		
(D)由最終受理單位（甲或乙）-依本法第 6 條揭弊後 20 日內通知是否受理 （填寫發文日期及文號）		
(E)由最終受理單位（甲或乙）-依本法第 6 條揭弊後 6 個月內辦理調查結果之通知 （填寫發文日期及文號）		

註：一、本法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。

二、揭弊者揭弊事實請參考本法第 3 條，(A) 揭弊者明確表示其揭弊身分為公益揭弊者且必須具名揭弊、揭弊事實為本法第 3 條所列之事項。

三、(B)(C)原受理單位（甲單位）受理揭弊者揭弊案後，發現本案非甲單位之權責，應將該案移至權責單位稱為最終受理單位（乙單位），(C)(D)(E)由乙單位辦理後續事宜（是否受理及調查結果之通知）。(B) (D) (E)若甲單位即為最終受理單位，請依限辦理是否受理及調查結果之通知。

(B)另如為校園性別事件第一知悉之甲單位請於 24 小時內辦理通報。

四、本法除行政程序法所稱處理過程必須揭露揭弊者外，請依法保護揭弊者。

五、(B)原受理單位移轉發生困難時，請先協商若無法順利達成，請原受理單位敘明理由上簽處理。

六、案件請盡速於受理後 3 日內移轉完成，最多不逾 7 日。

七、(B) (C) 最終受理單位，將案件掛文號，並以密件處理。

八、本表件依案件需求滾動修正。

■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(一)宣導資源：請至法務部廉政署「揭弊者保護專區」(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0/1309611/NodeList>) 參考下載宣傳海報、摺頁、常見問答等資料，並運用講習訓練、各式會議、社群網站、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，適時結合機關活動及資源辦理揭弊者宣導事宜，另本校處理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注意事項亦請留意。

(二)宣導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填報方式：自114年11月25日起，每月26日前填妥單位名稱、宣導期間、會議名稱等，**教學（含系所）、行政一級此一期間共需2次宣導。**

(四)本案將於115年年終於會議中報告宣導執行成果。



單位宣導重要通知

請行政教學（含系所）一級單位於
年底前至少辦理2次宣導~

目前已辦理宣導之單位

秘書室2、教務處2、研發處1、文學
院2、運競系2、地環系1

宣導方式：會議、公布欄、電子看
板、社群網站

